沙河市行政审批局关于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缴费标准公示

根据河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下发的通知，现将《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财政厅关于降低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冀发改价格[2019] 1188号)，认真贯彻落实。

一、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行为

对本省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按规定需要配套建设防空地下室的，防空地下室建设应随民用建筑项目计划一同下达，坚持同步配套建设，不得收费;对按规定需要同步配套建设，但确因地质、地形等原因不宜修建或者修建面积小于民用建筑首层面积的，经有批准权限的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不修建，但建设单位必须按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和本通知规定收费标准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由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就近易地修建。

二、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

1、防护等级6B级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按地面首层建筑面积缴纳，收费标准为:设区市每平方米300元，县(市)每平方米200元。

2、防护等级6B级以外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按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缴纳，收费标准为:设区市每平方米1500 元，县(市)每平方米1000元。